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STARLITE***

##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五至六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7號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南座13A樓05-15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實華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五至六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執行董事：

王晶先生  
王星喬先生  
陳萬金先生  
趙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軍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7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南座  
13A樓05-1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新華先生  
王平先生  
鄭大鈞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該公告中，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更改為「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實華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僅供識別

---

## 董事局函件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更改為「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實華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局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塑造一個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此舉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使用建議名稱「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及建議第二名稱「實華發展有限公司」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在於其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作出有關備案。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登記於登記冊內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隨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必要的存檔手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時採用之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現有股票均繼續為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及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過戶登記用途。

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然而，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僅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本公司之新股票。

---

## 董事局函件

---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用新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以於聯交所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五至六頁。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徵求股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授權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及處理相關事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7號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南座13A樓05-15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推薦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TARLITE***

##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同地點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新英文名稱及「實華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列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實華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於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列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使其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諾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7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南座  
13A樓05-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7號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南座13A樓05-15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